

# 古代房良地区的社学和义学

李增祜

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在长期的演进过程中，逐渐形成了培养选拔人才的三级教育体系，这就是京城国子监(太学)，府州县的官学、书院，以及遍布城乡的社学、义学和塾学。所谓“家有塾、党有庠、州有序、国有学”，就是古人对这种三级教育体系的描述，其意思是家庭、宗族、城镇、国家都要办学。(党：宗族的意思；庠 xiāng 序：古代乡学，泛指学校。)

国子监(太学)是古代封建社会的最高学府。在国子监学习的学生大部分是“贡生”，而贡生又是从各府州县的官学中选送上来的。根据《房山县志》记载，房山县每两年须选送贡生一名，即“二年一贡”。府州县的官学、书院属于古代封建社会的中级教育机构，在其中学习的学生为“生员”，清代又称生员为“秀才”。在社学、义学、塾学中就读的少年儿童，称为“童生”或“儒生”。童生要升入官学，必须经过三级考试，即县试、府试、院试。三试皆中后才能取得生员资格，才可以进入官学或书院中去深造。

遍布古代城乡的社学、义学和塾学，是封建社会对少年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教育组织，也是整个封建教育的基础。社学产生于元代。根据《新元史·选举志》记载，元至元二十三年(1268年)皇帝命令“诸县所属村庄，五十家为一社，”“每社立学校一，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，农隙使子弟入学，如学问有成者，申复官司照检。”可见这种社学是一种官办的初级学校，在农闲时学习，招收的对象是农村中的少年儿童。即“民间幼童年十五以下者”，开设的课程是五经四书，它的任务是为一上级学校输送人才，即“如学问有成者，申复官司照检。”以后，经过将近百年左右，到了明代，仍沿袭元制，称基层教育为社学。明代建国之初，于洪武年间，皇帝曾经三次过问社学之事，洪武八年(1375年)下诏：“诏有司立社学，延师儒，以教民间子弟。”诏书明确了三个问题：第一、社学的性质仍是官立初级学校；第二、选聘教师的标准是请熟悉儒家学问的人做教师，即“延儒师”；第三、社学招收的对象是民间子弟。洪武十六年、二十年，又两次下诏，对什么人不许做老师，以及教授内容做了补充规定：第一、那些曾犯过过错的人不许做老师，即“其经断有过之人，不许为师”；第二、社学还要教授“大诏”和“律令”。对能诵读者，根据“所诵多寡，次第给赏。”正统元年(1436年)，皇帝又“令各处提学官及司府州县官，严督社学，不许废弛。并明确提出，社学中成绩优秀的学生，可以选送到府州县官学中去深造，即“其有俊秀向学者，许补儒学生员。”(以上均根据《明会典》卷七十八《礼部》)，根据《日下旧闻考》和《房山县志》记载，房良两地都建立过社学。良乡曾有社学六所，是知县余镗于明万历十八年(1590年)所建。这六所社学的名称是美化社、厚俗社、燕谷社、旧店社、交道社、官庄社。据今所知，“燕谷”指的就是现在的琉璃河镇。而“美化”、“厚俗”、“旧店”，现已不知所指为何处了。房山的社学，设在北大街，不知创建于何年。明代知县陈庭渊曾重修过。清朝初年，在社学里驻过兵，于是教学被迫停止。以后驻兵撤走，房山当地的官绅无人过问办学之事，因此这处社学也就废止了。社学是元、明两代封建统治者，靠官府的行政手段推行的一种办学制度。由于古代生产力不发达，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低下，因此很难做到每家每户的儿童都能入学。明“成化元年，令民间子弟愿入社学者听，其贫乏不愿者勿强。”(根据《明会典》卷七十八《礼部》)这段诏书就是命令府州县的官员，对民间子弟是否入社学，要听其自愿，不要强迫。同时，这段诏书也暴露出推行社学与老百姓生活贫困之间的矛盾。老百姓整日食不果腹、衣不蔽体，根本无力送其子女入学。所以到了清代，社学逐渐被废止，随之兴起了义学。

义学是由地方上出钱设立，以贫寒子弟为对象的免费学校。所谓地方上出钱，就是由府州县官出面，募集私人田地为学田，以学田租谷做为束修，去延聘教师，供给学生书本纸笔费用。为了让学生能够巩固，不至于流失，有的义学甚至还要“资粥”，就是免费供学生一顿稠粥吃。清康熙皇帝曾于康熙五十四年(1715年)下旨，督建义学。要求“于穷乡僻野皆立义学，延师教读。”为什么要督建义学呢？康熙皇帝指出，要想提高百姓的素质，没有比读书更重要的了。即“联想移风易俗”莫过于读书，非此无可上进。(选自《东安县王礼村义学碑记》)义学教授的课程，不外是学习识字，读五经四书，“教以洒扫、应对、进退之节，孝弟谨信、爱众亲仁之行”等。清代的义学，一直延续到废科举，兴学堂，最后才绝迹。房良两地在清代都建有义学。根据，《畿辅通志》记载，良乡有义学四所，一在固节驿，一在东关，一在琉璃河，一在窦店。固节驿就在今天良乡镇的西大街。这四所义学都是在清康熙年间建立的。房山县有义学一所，在学宫旁边，

为雍正四年(1726年)所建。学宫就在今天的房山中学院内。房良地区这五所义学，废止于何年已无从查考了。不过，社学和义学，做为封建教育的基础，它为上一级的官学和书院，培育输送了众多人才，它对传输文化、承上启下的历史作用，尚应志之史册，以供后人借鉴。

(《房山文史资料》第7辑)